

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範例

(※審定、處分前適用)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01234XX

※案由：24060

一併申請修正

同時辦理事項：變更申請人之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簽章

一、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

含銅廢棄物處理裝置

二、申請人：(共 1 人)(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國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美國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ID：C123456789

姓名：姓：名：

Family name :

Given name :

(簽章)

名稱：(中文) 美商 o o o 有限公司

(英文) TORSO…,INC.

(簽章)

代表人：(中文) 保羅 D 弗樂

(英文) FULLER, PAUL D

(簽章)

地址：(中文) 美國紐約州 ooo

(英文) ooo. New York U.S.A.

聯絡電話及分機：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A123456789

姓名：陳○○ (蓋章)

(簽章)

證書字號：台代字第○○○○號

地址：台北市○○區○○路○○號○○樓

聯絡電話及分機：(02)12345678 分機 1234

三、訂正事項：

請將申請誤譯訂正部分，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比對說明之基礎，於所勾選訂正事項之後，敘明訂正理由 (如字數過多者，可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以「附件」標示並備具一式 2 份，俾利審查)：

說明書訂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

1、 訂正說明書第 7 頁第[0024]段第 3 行(對應外文本說明書第 6 頁第[0024]段第 5 行)內容：

[0024]……該導管因密封墊(1)及充氣閥末端(2)之接合而被密封。

對應外文本之內容：

[0024]……This conduit is sealed by the engagement between gasket (1) and the end of valve housing portion(2).

誤譯訂正為：

[0024]……該流體通道因密封墊(1)及充氣閥末端(2)之接合而被密封。

理由：

本案申請時將「conduit」誤譯為「導管」，茲將「導管」訂正為「流體通道」。本訂正係依專利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誤譯訂正，且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2、

申請專利範圍訂正之請求項、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請求項之項號

1、 訂正請求項 3 第 6 至 7 行(對應外文本之請求項 3 第 7 至 8 行)內容：

3.……第二層亦可由若干其他防水及非抗紫外線材料所製成，例如二氧化鉻(CrO_2)、矽烷、矽氧烷、含氟聚合物如聚四氟乙烯 AF等。

對應外文本之內容：

3.……The second layer 2 can also be made from some other hydrophobic and non-UV-resistant material, for example from chromium dioxide (CrO_2), silanes, siloxanes, fluoropolymers such as Teflon AF.

誤譯訂正為：

3.……第二層亦可由若干其他防水及非抗紫外線物質製成，例如二氧化鉻(CrO_2)、矽烷、矽氧烷、含氟聚合物如鐵氟龍 AF等。

理由：

本案申請時將「Teflon AF」誤譯為「聚四氟乙烯 AF」，茲將「聚四氟乙烯 AF」訂正為「鐵氟龍 AF」。本訂正係依據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誤譯訂正，且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2、.....。

圖式訂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號或圖式名稱

其他說明請詳如附件

四、修正事項：(申請人申請誤譯訂正時，如未一併申請修正者，得刪除本欄位。)

請將申請修正部分，以訂正後之中文本為比對說明之基礎，於所勾選修正事項之後，敘明修正理由(如字數過多者，可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以「附件」標示並備具一式 2 份，俾利審查)：

說明書修正之頁數、段落編號及行數及修正理由：

申請專利範圍修正之請求項及修正理由：

【第 3 項】

「二氧化鉻(CrO_2)、矽烷、矽氧烷、含氟聚合物如鐵氟龍 AF等。」修正為「二氧化鉻(CrO_2)、矽氧烷、含氟聚合物如鐵氟龍 AF等。」

理由：刪除第 3 項記載之「矽烷」，使為說明書實施例第[0022]文段所支持。

【第 4 項】

將第 4 項誤植之「，」修正為「。」

理由：為符合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規定，應以單句為之。

【第 7-9 項刪除】

理由：將第 7-9 項併入第 1 項，以與 貴局所援引證區隔。

【第 12 項新增】

理由：新增請求項第 12 項係分別依附於第 1 項，其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可見於說明書第[0028]文段之實施例內容所記載之金屬矽化物遮罩層材料之選用群組及最佳為氧化矽，並未超出原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示之內容。

綜上所陳，經由上述之修正使本案所請各項發明符合專利法之規定，並且相較於引證 1 及 2，修正後之請求發明之處理裝置有較高的效率，不僅能避免習知處理裝置不佳的缺失，且更能增加含銅量廢棄物之處理量，實非發明所屬領域之通常知識者依引證 1 及 2 所能輕易完成者，應具有進步性。

- 圖式修正之圖號或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
- 其他說明事項如附件：

五、附送書件：(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檢附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申復書及其附件(除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

(一)誤譯訂正

- 1、本發明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一式 2 份；本新型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本設計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
- 2、發明專利訂正部分劃線(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
- 3、新型專利訂正部分劃線(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
- 4、設計專利訂正部分劃線(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訂正頁 1 份（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
- 5、發明專利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初審審查意見

通知送達前一式 3 份，初審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一式 2 份) (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替換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

- 6、新型專利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替換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
- 7、設計專利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替換頁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
- 8、佐證訂正理由之必要資料。

(二)誤譯訂正同時修正

- 1、本發明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一式 2 份；本新型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本設計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 1 份。
- 2、發明專利訂正部分劃線(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 (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
- 3、新型專利訂正部分劃線(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1 份 (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
- 4、設計專利訂正部分劃線(以申請時或准予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訂正頁 1 份 (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訂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訂正之日期)。
- 5、發明專利修正部分劃線(以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一式 1 份 (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修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
- 6、新型專利修正部分劃線(以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1 份 (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修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
- 7、設計專利修正部分劃線(以訂正後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說明書修正頁 1 份 (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修正劃線頁及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
- 8、發明專利訂正後之修正無劃線(含訂正及修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替換頁(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一式 3 份，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一式 2 份)；如修正後致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頁數、項號或圖號不連續者，應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一式 3 份，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一式 2 份) (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修正替換頁及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
- 9、新型專利訂正後之修正無劃線(含訂正及修正)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替換頁一式 2 份；如修正後致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頁數、項號或圖號不連續者，應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一式 2 份（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修正替換頁及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

- 10、設計專利訂正後之修正無劃線(含訂正及修正)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修正替換頁及送件申請修正之日期)。

七、申請規費：共計新台幣 XXXX 元整。

1. 誤譯訂正規費新台幣 2,000 元。
2. 同時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除變更地址、代表人外，應另檢附變更規費新台幣 300 元及相關證明文件。
3. 同時申請修正，修正規費如下：

(一) 申請案(再審查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提出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

- 本案尚未提出實體審查申請，應繳規費不變。
 本案已提出實體審查(再審查)申請，本次僅修正請求項，未有新增或刪除請求項之情事，應繳規費不變。

本案已提出實體審查(再審查)申請，本次有新增或刪除請求項者：

新增 () 項，刪除 () 項，修正後共計 () 項。

本次應 加收或 退還規費共計新台幣 () 元整。

(二) 申請案(再審查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後，提出本次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

本次僅修正或刪除請求項，未有新增請求項之情事，應繳規費不變。

本次有新增請求項者：

新增 (X) 項與修正前之請求項合計 (XX) 項。

本次應加收規費共計新台幣 (XXXX) 元整。